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5年9月24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与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梵宇”）签署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拟向建发梵宇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61,779,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367%。同时，任伟承诺自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除其拟转让股份之外的10,238,0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5%）所对应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上述放弃权利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作出相应调整的股份，放弃期限为自交割日起算的36个月内。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变更为建发梵宇，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7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的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在内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72 号）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